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航新起航灵活配置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
(2020 年第 2 号)

基金管理人：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七月

【重要提示】

本基金于2017年7月1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269号文注册募集。

本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

本基金投资品种包含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非上市中小企业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的债券。由于不能公开交易，一般情况下，交易不活跃，潜在较大流动性风险。当发债主体信用质量恶化时，受市场流动性所限，本基金可能无法卖出所持有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更大的负面影响和损失。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

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本次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对“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中的“基金管理人概况、主要人员情况”等相关信息进行更新，以上相关信息更新截止日为2020年7月3日。除非另有说明，本招募说明书（更新）其他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9年4月23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9年3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基金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2020年9月1日起执行。

目 录

第一部分 基金管理人.....4

第二部分 基金托管人.....12

第三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16

第四部分 基金的名称.....27

第五部分 基金的类型.....27

第六部分 基金的投资目标.....27

第七部分 基金的投资范围.....27

第八部分 基金的投资策略.....28

第九部分 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30

第十部分 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30

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31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业绩.....35

第十三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38

第十四部分 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40

第一部分 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78、80 号 11 层 1101 内 1105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78、80 号 11 层 1101 内 1105 室

设立日期：2016 年 6 月 16 日

法定代表人：洪正华

联系人：蒋莹

电话：010-57809526

注册资本：人民币 3 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249 号文批准设立。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中航证券有限公司持有股份 55%、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持有股份 45%。

本基金管理人公司治理结构完善，经营运作规范，能够切实维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股东会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以及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等事宜。公司章程中明确公司股东依法行使权利，不得以任何形式直接或者间接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基金资产的投资运作。

董事会为公司的决策机构，对股东会负责。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有关重大事项的决策权、对公司基本制度的制定权和对经营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

公司成立监事会，由 1 名监事会主席、1 名监事和 2 名职工监事组成。监事会主要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并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尽职情况。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洪正华先生，董事长，1966 年 1 月生，中国国籍，经济学硕士，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农业经济学专业，具有 27 年投资从业经验。曾先后供职于中国国际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中关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2016 年 6 月至今，担任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革文先生，副董事长，1966年8月生，中国国籍，经济学硕士，毕业于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金融研究所货币银行学专业。曾供职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德邦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至今，任职于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专务职务，2020年7月1日起兼任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刘建先生，副董事长，总经理，1964年8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毕业于天津财经大学金融学专业，曾先后任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中信银行总行（清算中心）、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20年7月1日加入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兼副董事长。

陈霆先生，董事，1985年6月生，中国国籍，工商管理硕士，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曾供职于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至今，任职于中航证券有限公司担任经纪运营部总经理，自2020年7月1日起兼任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王治鉴先生，董事，1974年9月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伦理学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专业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供职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京西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9年至今，任职于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担任投资并购事业群总裁。自2020年7月1日起兼任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苏桂锋先生，董事，1970年6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法学学士，本科毕业于中国青年政治学院少年思想教育专业。曾供职于国家广电总局设计研究院、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找钢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至今，任职于首长四方（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自2020年7月1日起兼任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邓海清先生，独立董事，1976年8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复旦大学金融学博士、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博士后。曾供职于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中信证券研究部、资管部、九州证券、蚂蚁金服研究院、华尔街见闻研究院等，现担任中国财富管理50人论坛（中关村国研财富管理研究院）高级研究员，兼任赣州银行独立董事、中国人民大学汉青经济与金融高级研究院特聘教

授。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兼任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孙宝文先生，独立董事，1964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国民经济学专业。自 1989 年毕业至今，在中央财经大学工作，历任中央财经大学信息系副主任、科研处处长等职，现担任中央财经大学中国互联网经济研究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兼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独立董事、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沈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华软金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兼任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钟宏武先生，独立董事，1977 年 4 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管理学博士，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企业管理专业。曾供职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2011 年 6 月至今，担任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发展战略研究院副研究员职务，兼任中国社会责任百人论坛秘书长。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兼任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主席

杜洋女士，1988 年 5 月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毕业于美国里海大学会计学专业。曾供职于 Ernst & Young LLP，2017 年 3 月起，加入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尽职调查与业务推动部高级经理、并购重组委副总经理、投资并购事业群医疗行业组副总经理。自 2020 年 7 月起，经选举担任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3、监事

陈俊洁女士，1991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曾供职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投资顾问，2019 年 3 月加入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从事合规管理工作。自 2020 年 7 月起担任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4、职工监事

韩丹女士，1986 年 5 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双学士，毕业于北京服装学院会计/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曾供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投资托管服务部、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017 年 9 月加入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基金事务部副总监。自 2018 年 1 月，经选举担任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职工监事。

侯臻先生，1983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数字通信硕士学位，毕

业于澳大利亚莫纳什大学数字通信专业。曾供职于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加入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担任信息技术部总监助理（主持工作）。自 2020 年 3 月，经选举担任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职工监事。

5、高级管理人员

洪正华先生，董事长（简历请参见董事会成员）。

刘建先生，总经理兼副董事长（简历请参见董事会成员）。

武宜达先生，督察长，1976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法学硕士，毕业于南京大学经济法专业，具有 18 年基金从业经验。曾先后供职于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2018 年 6 月至今，担任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6、本基金基金经理

韩浩先生，权益投资部基金经理，1981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工商管理硕士，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具有 10 年以上业内从业经验。曾供职于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2017 年 12 月至今，担任中航混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2 月至今，担任中航军民融合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4 月至今，担任中航新起航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杜晓安女士，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1986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理学硕士，毕业于英国阿斯顿大学商业管理专业。曾供职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固定收益部交易经理、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固定收益业务投资经理，2016 年 9 月加入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7 年 1 月至今，担任中航航空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12 月至今，担任中航混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4 月至今，担任中航新起航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 年 4 月至今，担任中航瑞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7、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韩浩先生，基金经理（简历请参见本基金基金经理）。

杜晓安女士，基金经理（简历请参见本基金基金经理）。

茅勇峰先生，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投资副总监，1983 年 1 月生，中国国

籍，中共党员，金融学硕士，毕业于南开大学，具有 10 年以上投资管理经历。曾供职于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担任稽核风险管理部风险管理岗、金融市场部投资分析岗、金融市场部副经理兼投资经理岗。2017 年 8 月至今，任职于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投资副总监。2018 年 6 月至今，担任中航航行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8 月至今，担任中航瑞景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 年 4 月至今，担任中航瑞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齐求实先生，研究部副总监，1982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工学硕士，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具有 11 年以上投研工作经验，曾供职于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研究所能源化工组组长、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担任资深经理，2020 年 5 月加入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研究部副总监。

金明先生，研究部研究员，1993 年 4 月生，中国国籍，经济学硕士，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人口、资源与环境经济学专业，2017 年 7 月加入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研究部研究员。

8、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7、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8、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9、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基金管理人的承诺

1、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行为的发生；

2、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的发生：

- (1) 将基金管理人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 (2) 不公平地对待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 (3) 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 (4) 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3、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基金合同行为的发生；

4、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

5、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其他法规规定禁止从事的行为。

五、基金经理承诺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受雇人或任何第三者谋取利益；

3、不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4、不以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六、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的原则

(1) 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覆盖公司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和各级人员，并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经营环节。

(2) 独立性原则。公司设立独立的督察长与监察稽核部门，并使它们保持高度的独立性与权威性。

(3) 相互制约原则。公司部门和岗位的设置权责分明、相互牵制，并通过切实可行的相互制衡措施来消除内部控制中的盲点。

(4) 有效性原则。公司的内部风险控制工作必须从实际出发，主要通过对工作流程的控制，进而实现对各项经营风险的控制。

(5) 防火墙原则。公司的投资管理、基金运作、计算机技术系统等相关部门，在物理上和制度上适当隔离。对因业务需要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制定严格的批准程序和监督处罚措施。

(6) 适时性原则。公司内部风险控制制度的制定，应具有前瞻性，并且必须随着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理念等内部环境的变化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等外部环境的改变及时进行相应的修改和完善。

2、内部控制的主要内容

(1) 控制环境

公司董事会重视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与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了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基金业务运作的合法性、合规性和风险状况进行检查和评估，对公司监察稽核制度的有效性进行评价，监督公司的财务状况，审计公司的财务报表，评价公司的财务表现，保证公司的财务运作符合法律的要求和运行的会计标准。

公司管理层在总经理领导下，认真执行董事会确定的内部控制战略，为了有效贯彻公司董事会制定的经营方针及发展战略，设立了投资决策委员会，就基金投资等发表专业意见及建议。另外，在公司高级管理层下设立了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基金运作中的风险进行研究，制定相应的控制制度，并实行相关的风险控制措施。

此外，公司设有督察长，全权负责公司的监察与稽核工作，对公司和基金运作的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进行全面检查与监督，参与公司风险控制工作，发生重大风险事件时向公司董事长和中国证监会报告。

(2) 风险评估

公司风险控制人员定期评估公司风险状况，范围包括所有能对经营目标产生负面影响的内部和外部因素，评估这些因素对公司总体经营目标产生影响的程度及可能性，并将评估报告报公司董事会及高层管理人员。

（3）操作控制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的设计方面，体现部门之间职责有分工，但部门之间又相互合作与制衡的原则。基金投资管理、基金运作、市场等业务部门有明确的授权分工，各部门的操作相互独立，并且有独立的报告系统。各业务部门之间相互核对、相互牵制。

各业务部门内部工作岗位分工合理、职责明确，形成相互检查、相互制约的关系，以减少舞弊或差错发生的风险，各工作岗位均制定有相应的书面管理制度。

在明确的岗位责任制度基础上，设置科学、合理、标准化的业务操作流程，每项业务操作有清晰、书面化的操作手册，同时，规定完备的处理手续，保存完整的业务记录，制定严格的检查、复核标准。

（4）信息与沟通

公司建立了内部办公自动化信息系统与业务汇报体系，通过建立有效的信息交流渠道，保证公司员工及各级管理人员可以充分了解与其职责相关的信息，保证信息及时送达适当的人员进行处理。

（5）监督与内部稽核

公司设立了独立于各业务部门的监察稽核部，履行监督、稽核职能，检查、评价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合理性、完备性和有效性，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揭示公司内部管理及基金运作中的相关风险，及时提出改进意见，促进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有效地执行。监察稽核人员具有相对的独立性，定期不定期出具监察稽核报告。

3、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控制的声明

（1）基金管理人确知建立、实施和维持内部控制制度是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

（2）上述关于内部控制的披露真实、准确。

（3）基金管理人承诺将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及公司的发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第二部分 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 167 号

法定代表人：陶以平（代为履行法定代表人职权）

成立时间：1988 年 8 月 22 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7.74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74 号

电话：021-52629999-212188

联系人：刘洁

2、发展概况及财务状况

兴业银行成立于 1988 年 8 月，是经国务院、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的首批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总行设在福建省福州市，2007 年 2 月 5 日正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1166），注册资本 207.74 亿元。

开业二十多年来，兴业银行始终坚持“真诚服务，相伴成长”的经营理念，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全面、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兴业银行资产总额达 6.71 万亿元，实现营业收入 1582.87 亿元，全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6.20 亿元。根据 2017 年英国《银行家》杂志“全球银行 1000 强”排名，兴业银行按一级资本排名第 28 位，按总资产排名第 30 位，跻身全球银行 30 强。按照美国《财富》杂志“世界 500 强”最新榜单，兴业银行以 426.216 亿美元总营收排名第 230 位。同时，过去一年在国内外权威机构组织的各项评比中，先后获得“亚洲卓越商业银行”“年度最佳股份制银行”“中国最受尊敬企业”等多项殊荣。

3、资产托管业务的机构设置及主要人员情况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设资产托管部，下设综合管理处、市场处、委托资产管理处、产品管理处、稽核监察处、运行管理处、养老金管理中心等处室，

共有员工 100 余人，业务岗位人员均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4、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4 月 26 日取得基金托管资格。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5]74 号。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兴业银行已托管开放式基金 248 只，托管基金财产规模 8964.38 亿元。

二、资产托管业务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情况

（一）基金托管人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说明

1、内部控制目标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章和行内有关管理规定，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严格监察，确保业务的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资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兴业银行基金托管业务内部风险控制组织结构由兴业银行审计部、资产托管部内设稽核监察处及资产托管部各业务处室共同组成。总行审计部对托管业务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资产托管部内设独立、专职的稽核监察处，配备了专职内控监督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监督工作，具有独立行使监督稽核工作职权和能力。各业务处室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实施具体的风险控制措施。

3、内部风险控制原则

（1）全面性原则：风险控制必须覆盖基金托管部的所有处室和岗位，渗透各项业务过程和业务环节；风险控制责任应落实到每一业务部门和业务岗位，每位员工对自己岗位职责范围内的风险负责。

（2）独立性原则：资产托管部设立独立的稽核监察处，该处室保持高度的独立性和权威性，负责对托管业务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3）相互制约原则：各处室在内部组织结构的设计上要形成一种相互制约的机制，建立不同岗位之间的制衡体系。

（4）定性和定量相结合原则：建立完备的风险管理指标体系，使风险管理更具客观性和操作性。

（5）防火墙原则：托管部自身财务与基金财务严格分开；托管业务日常操作部门与行政、研发和营销等部门严格分离。

(6) 有效性原则：内部控制体系同所处的环境相适应，以合理的成本实现内控目标，内部制度的制订应当具有前瞻性，并应当根据国家政策、法律及经营管理的需要，适时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内部控制应当具有高度的权威性，任何人不得拥有不受内部控制约束的权力，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应当能够得到及时反馈和纠正；

(7) 审慎性原则：内控与风险管理必须以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保证托管资产的安全与完整为出发点；托管业务经营管理必须按照“内控优先”的原则，在新设机构或新增业务时，做到先期完成相关制度建设；

(8) 责任追究原则：各业务环节都应有明确的责任人，并按规定对违反制度的直接责任人以及对负有领导责任的主管领导进行问责。

(二) 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1、制度建设：建立了明确的岗位职责、科学的业务流程、详细的操作手册、严格的人员行为规范等一系列规章制度。

2、建立健全的组织管理结构：前后台分离，不同部门、岗位相互牵制。

3、风险识别与评估：稽核监察处指导业务处室进行风险识别、评估，制定并实施风险控制措施。

4、相对独立的业务操作空间：业务操作区相对独立，实施门禁管理和音像监控。

5、人员管理：进行定期的业务与职业道德培训，使员工树立风险防范与控制理念，并签订承诺书。

6、应急预案：制定完备的《应急预案》，并组织员工定期演练；建立异地灾备中心，保证业务不中断。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基金托管人负有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行使监督权的职责。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对象和范围、投资组合比例、投资限制、费用的计提和支付方式、基金会计核算、基金资产估值和基金净值的计算、收益分配、申购赎回以及其他有关基金投资和运作的事项，对基金管理人进行业务监督、核查。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

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第三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以及网上交易平台。

(1) 直销柜台

名称：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78、80 号 11 层 1101 内 1105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78、80 号 11 层 1101 内 1105 室

法定代表人：洪正华

联系人：杨娜

电话：010-57809529

(2) 网上交易平台

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基金管理人网址：www.avicfund.cn。

2、其他销售机构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江宁路 168 号兴业大厦 20 楼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公司网站：www.cib.com.cn

客服电话：95561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 18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公司网站：www.bankcomm.com

客服电话：95559

(3)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619 号国际金融中心 A 栋 41

楼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619 号国际金融中心 A 栋
41 楼

法定代表人：王晓峰

公司网站：www.avicsec.com

(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公司网站：www.chinastock.com.cn

客服电话：4008-888-888

(5)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公司网站：www.gjzq.com.cn

客服电话：95310

(6)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4、16、17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4、16、17 层

法定代表人：丁益

公司网站：www.cgws.com

客服电话：400-6666-888

(7)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公司网站：www.essence.com.cn

客服电话：95517，4008-001-001

(8)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内蒙古呼和浩特赛罕区敕勒川大街东方君座 D 座

办公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赛罕区敕勒川大街东方君座 D 座

法定代表人：庞介民

公司网站：www.cnht.com.cn

客服电话：400-196-6188

（9）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周杰

公司网址：www.htsec.com

客服热线：95553

（10）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 2 号高科大厦 4 楼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99 号保利广场 A 座 37 楼

法定代表人：余磊

公司网址：www.tfzq.com

客服热线：95391/4008005000

（11）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办公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李刚

公司网址：www.kysec.cn

客服热线：400-860-8866

（12）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5、7、8、17、18、19、38

- 44 楼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13）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638 号兰州财富中心 21 楼

办公地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638 号 19 楼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联系人：范坤

（1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 凯恒中心 B 座 18 层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刘芸

（15）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客服热线：95321

公司网址：www.cindasc.com

（16）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网站：http://www.csc.com.cn

客服电话：400-832-3000

（17）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28 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赵俊

联系人：王一彦

（18）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https://www.sywg.com

客服电话：95523 或 400-889-5523

（19）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公司官网：www.hysec.com

客服电话：400-800-0562

（20）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ebscn.com

客服电话：95525

(21)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官网：<http://www.hfzq.com.cn>

客服电话：95547

(22)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2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4 号东方梅地亚中心 C 座 901 室

法定代表人：其实

公司网站：www.1234567.com.cn

客服电话：95021；400-1818-188

(23)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 1 号元茂大厦 903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同顺街 18 号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公司网站：www.5ifund.com

客服电话：4008-773-772

(24)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 号 1002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 10 层

法定代表人：王莉

公司网站：Licaike.hexun.com

客服电话：400-920-0022

(25) 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6 号 1 幢 9 层 1008-1012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6 号 1 幢 9 层 1008-1012

法定代表人：赵荣春

公司网站：www.qianjing.com

客服电话：400-892-6885

(26)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 4 栋 10 层 1006#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28 号富卓大厦 A 座 16 层

法定代表人：张彦

公司网站：8.jrj.com.cn

客服电话：400-166-1188

(27)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196 号 26 号楼 2 楼 41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1118 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 903~906 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公司网站：www.ehowbuy.com

客服电话：400-700-9665

(28)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路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1201-1203

室

法定代表人：肖雯

公司网站：www.yingmi.cn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29) 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 27 号 13 号楼 2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锦康路 308 号世纪金融广场 6 号楼 6 层

法定代表人：戴新装

公司网站：www.zhengtongfunds.com

客服电话：400-820-1515

(30) 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00 号 19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虹梅路 1801 号凯科国际大厦 7 楼

法定代表人：金佶

公司网站：www.chinapnr.com

客服电话：400-820-2819

(31)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 8 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 8 楼

法定代表人：薛峰

公司网站：www.zlfund.cn；www.jjmmw.com

客服电话：4006-788-887

（32）上海中正达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腾大道 2815 号 302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腾大道 2815 号 302 室

法定代表人：黄欣

公司网站：www.zzwealth.cn

客服电话：400-6767-523

（33）东海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 23、25、27、29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28 号东海证券大厦 8 楼

法定代表人：陈太康

公司网站：www.qh168.com.cn

客服电话：95531；4008888588

（34）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09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5 楼

法定代表人：鲍东华

公司网址：www.lufunds.com

客服电话：4008219031

（35）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 526 号 2 幢 220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267 号 11 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公司网址：www.erichfund.com

客服热线：400-820-2899

（36）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 500 号期货大厦 14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 2 号楼 35 楼

法定代表人：卢大印

公司网址：www.dzqh.com.cn

客服热线：4008859999

(37) 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66 号 1 号楼 22 层 2603-06

办公地址：北京市亦庄经济开发区科创十一街十八号院京东集团总部

法定代表人：陈超

公司网址：http://fund.jd.com

客服热线：个人业务：95118, 400-098-8511 企业业务：400-088-8816

(38)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 33 号 11 楼 B 座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 33 号 9 楼

法定代表人：王廷富

公司网址：www.520fund.com.cn

客服热线：400-821-0203

(39)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航天科技广场 A 座 17 楼 1704 室

法定代表人：TAN YIK KUAN

公司网址：www.ifastps.com.cn

客服热线：400-684-0500

(40) 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是建邺区江东中路 359 号国睿大厦一号楼 B 区 4 楼 A506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峨山路 505 号东方纯一大厦 15 楼

法定代表人：袁顾明

公司网址：www.dtfunds.com

客服热线：400-928-2266

(41) 乾道盈泰基金销售（北京）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3 号院 1 号楼 1302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合生财富广场 1302

法定代表人：王兴吉

公司网址：www.qiandaojr.com

客服热线：400-088-8080

（42）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 360 弄 9 号 3724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秦皇岛路 32 号 c 栋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公司网址：<https://www.noah-fund.com>

客服热线：400-821-5399

（43）北京晟视天下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九渡河镇黄坎村 735 号 03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甲 6 号万通中心 D 座 28 层

法定代表人：蒋煜

公司网址：www.shengshiview.com.cn

（44）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5 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5 号

法定代表人：刘汉青

联系人：钱燕飞

（45）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1 号 11 层 A 座 1108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1 号 11 层 A 座 1108 号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联系人：熊小满

（46）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延庆县延庆经济开发区百泉街 10 号 2 栋 236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9 号 A 座 1505 室

法定代表人：张冠宇

联系人：王国壮

(47) 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区（中心商务区）迎宾大道 1988 号滨海浙商大厦公寓 2-2413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李修辞

公司网址：<http://www.wanjiawealth.com>

(48)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277 号 3 层 310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 518 号 8 座 3 层

法定代表人：燕斌

联系人：陈东

(49)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218 号 1 栋 202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 18 号黄龙时代广场 B 座 6F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客服电话：4000-766-123

(50) 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zhixin-inv.com

客服热线：4006-802-123

(51)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https://danjuanapp.com>

客服热线：400-159-9288

(52)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jiyufund.com.cn

客服电话：400-820-5369

(53)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网址：www.cfsc.com.cn

客服热线：95323 或 4001099918

二、登记机构

名称：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78、80 号 11 层 1101 内 1105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78、80 号 11 层 1101 内 1105 室

法定代表人：洪正华

联系人：纪然

电话：010-57809522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俞卫锋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安冬、陆奇

联系人：安冬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 1101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 11 层 1101 室

法定代表人：张增刚

联系人：程艳丽、魏汝翔

联系电话：15801034132、010-67085873

传真：010-67084147

经办注册会计师：程艳丽、魏汝翔

第四部分 基金的名称

中航新起航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第五部分 基金的类型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第六部分 基金的投资目标

前瞻性地把握不同时期股票市场和债券市场的收益率，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在中长期为投资者创造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第七部分 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可交换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等）、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包括同业存单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股票资产的投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 0-95%，持有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第八部分 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以获取长期稳定收益为目标。根据各项重要的经济指标分析宏观经济发展变动趋势，判断当前所处的经济周期，进而对未来做出科学预测。在此基础上，结合对流动性及资金流向的分析，综合股市和债市估值及风险分析进行大类资产配置。

二、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股票投资以定性和定量分析为基础，从基本面分析入手。根据个股的估值水平，重点配置当前业绩优良、市场认同度较高、在可预见的未来其行业处于景气周期中的股票。

1、自上而下的行业配置

本基金在股票投资中注重自上而下的行业配置，即以行业估值为基础，以行业基本面趋势变化为契机，结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导向，在备选行业之间合理配置基金资产。

首先，基金管理人考察各个行业相对全市场的估值偏离度，运用行业估值中枢模型将投资周期划分为4个区域——价值区域、进攻区域、防守区域和风险区域，并按照金字塔的原则确定各备选行业在不同区域内的理论投资权重。

其次，本基金对各备选行业的基本面趋势进行深入研究（量化指标包括但不限于行业净利润增速），分别按照上行阶段（即底部反转或持续上升）和下行阶段（即高位回落或持续回落）对各备选行业的理论投资权重进行合理调整。

最后，在参考调整后的理论投资权重的前提下，本基金继续从经济周期、行业景气周期、宏观政策影响（如当时国家产业政策的导向）等多方面深入研究，把握各备选行业的发展前景，选择并确定当期拟重点投资的领先行业。

2、个股投资策略

本基金管理人首先从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行业特征、驱动因素及同业比较等定性方面对个股进行基本面研究，然后考察定量指标（如单季主营收入增速、单季净利润增速、单季毛利率、单季净利率、单季度 ROE、年度主营收入增速、年度净利润增速、年度毛利率、年度净利率、年度 ROE 等财务指标及 PE、PB、PS 等估值指标），进行深入的分析评价，选取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上市公司。

三、固定收益资产投资策略

本基金固定收益资产投资的目的是在保证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有效利用基金资产,提高基金资产的投资收益。

固定收益资产包括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可交换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包括同业存单等)等。

本基金管理人将基于对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的深入分析、国内财政政策与货币市场政策等因素对固定收益资产的影响,进行合理的利率预期,判断市场的基本走势,制定久期控制下的资产类属配置策略。在固定收益资产投资组合构建和管理过程中,本基金管理人将具体采用期限结构配置、市场转换、信用利差和相对价值判断、信用风险评估、现金管理等管理手段进行个券选择。

1、债券投资策略

在债券投资策略方面,采用宏观环境分析和微观市场定价分析两个方面进行债券资产的投资。在宏观环境分析方面,结合对宏观经济、市场利率、债券供求等因素的综合分析,根据交易所市场与银行间市场类属资产的风险收益特征,定期对投资组合类属资产进行优化配置和调整,确定不同类属资产的最优权重。

在微观市场定价分析方面,本基金以中长期利率趋势分析为基础,结合经济趋势、货币政策及不同债券品种的收益率水平、流动性和信用风险等因素,重点选择那些流动性较好、风险水平合理、到期收益率与信用质量相对较高的债券品种。具体投资策略有收益率曲线策略、骑乘策略、息差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构建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利用可转换债券的债券底价和到期收益率来判断转债的债性,增强本金投资的相对安全性。利用可转换债券溢价率来判断转债的股性,在市场出现投资机会时优先选择股性强的品种,获取超额收益。

针对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本基金以持有到期、获得本金和票息收入为主要投资策略,同时密切关注债券的信用风险变化,力争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获得较高收益。

2、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考量宏观经济形势、提前偿还率、违约率、资产池结构以及资产池资产所在行业景气情况等因素,预判资产池未来现金流变动;研究标的

证券发行条款，预测提前偿还率变化对标的证券平均久期及收益率曲线的影响，同时密切关注流动性变化对标的证券收益率的影响，在严格控制信用风险暴露程度的前提下，通过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选择风险调整后收益较高的品种进行投资。

第九部分 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50% + 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times$ 50%

沪深 300 指数是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共同推出的沪深两个市场第一个统一指数，该指数编制合理、透明，有一定市场覆盖率，抗操纵性强，并且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中债综合指数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样本债券涵盖的范围全面，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涵盖主要交易市场、不同发行主体和期限，能够很好地反映中国债券市场总体价格水平和变动趋势。综合考虑基金资产配置与市场指数代表性等因素，本基金选用沪深 300 指数和中债综合指数加权作为本基金的投资业绩评价基准。

随着法律法规和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如果上述业绩比较基准不适用本基金，或者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所使用的指数暂停或终止发布，或者市场推出更权威的能够代表本基金风险收益特征的指数，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及时公告，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十部分 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报告期末”），本报告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2,949,397.60	76.12
	其中：债券	2,949,397.60	76.12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815,608.96	21.05
8	其他资产	109,763.68	2.83
9	合计	3,874,770.24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

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

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949,397.60	76.86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949,397.60	76.86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2,949,397.60	76.86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

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8005	国开 1701	20,000	2,000,200.00	52.12
2	108602	国开 1704	9,360	949,197.60	24.73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

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1 基金投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 公开谴责、处罚的投资决策程序说明

无

11.2 基金投资前十名股票中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投资决策 程序说明

无

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52.8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09,710.86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09,763.68

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换债券。

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业绩

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8 年 4 月 23 日，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的投资业绩及同期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1、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中航新起航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8.12.31	1.86%	0.03%	-9.01%	0.70%	10.87%	-0.67%
2019.01.01-2019.03.31	-0.08%	0.02%	13.89%	0.77%	-13.97%	-0.7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2019.03.31）	1.78%	0.03%	3.64%	0.72%	-1.86%	-0.69%

注：本基金整体业绩比较基准构成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0% + 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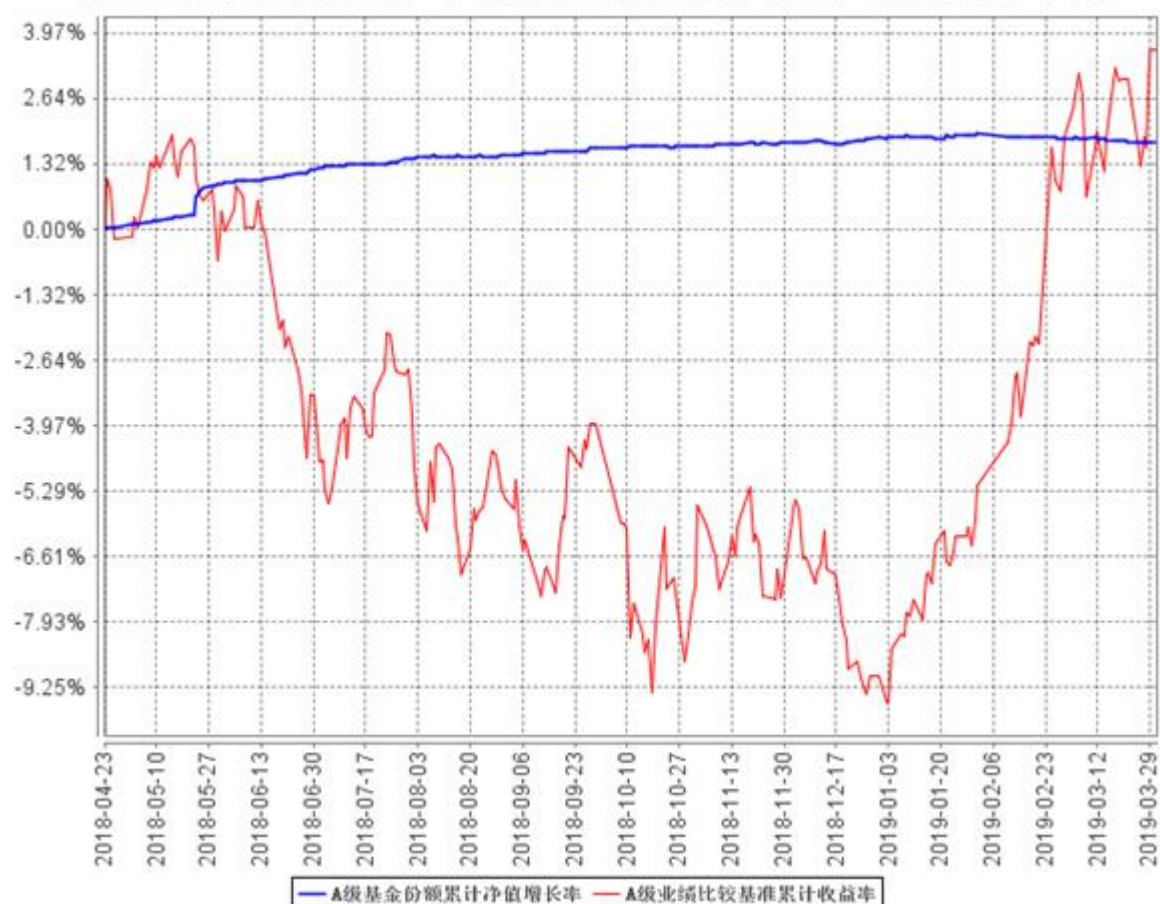
中航新起航 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8.12.31	1.05%	0.01%	-9.01%	0.70%	10.06%	-0.69%
2019.01.01-2019.03.31	-0.26%	0.02%	13.89%	0.77%	-14.15%	-0.7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2019.03.31）	0.79%	0.01%	3.64%	0.72%	-2.85%	-0.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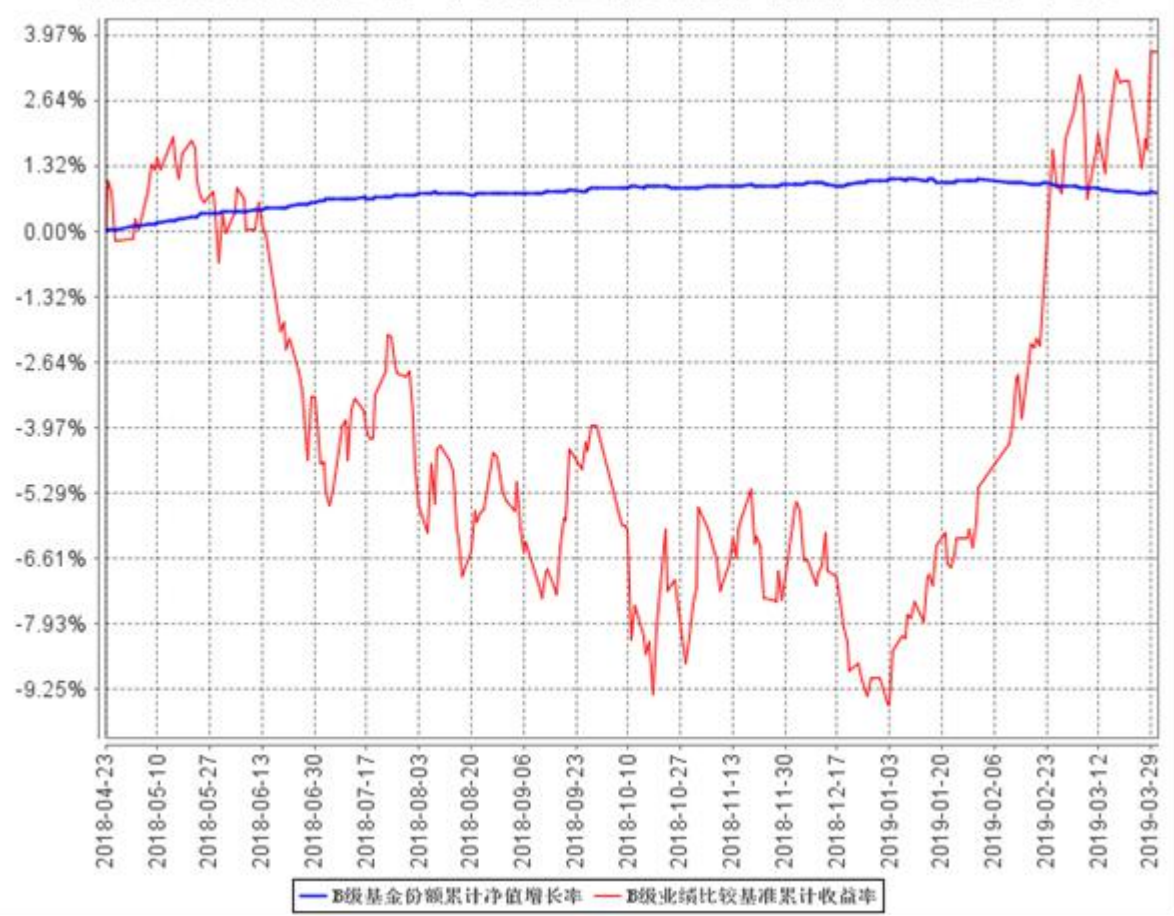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整体业绩比较基准构成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0% + 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50%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2018年4月23日至2019年3月31日）

A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B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第十三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
-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8、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 9、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70%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7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在次月初 3 个工作日内出具资金划拨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于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在次月初 3 个工作日内出具资金划拨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于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在次月初 3 个工作日内出具资金划拨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于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登记机构，由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销售服务费主要用于本基金持续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各项费用。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4—10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二、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三、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四部分 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在“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基金管理人概况、主要人员情况”等相关内容。

上述内容仅为本更新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投资人欲查询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正文,可登陆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avicfund.cn。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6日